

证券代码：601718 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4
债券代码：122425 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1
债券代码：122426 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2
债券代码：122358 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3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与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披露。

●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公司或乙方）与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（以下统称航管中心或甲方）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对方的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

单位性质：事业单位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

主要业务：航管中心是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，为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常设办事机构，负责全国航空体育工作管理，从事航空体育赛事及产业开发活动，是代表中国参加国际航空联合会赛事活动的唯一合法组织。

航管中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协议由公司与航管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签署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协议为公司与航管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标

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，围绕拉动航空体育消费服务大众的主题，全力打造航空体育和通用航空的消费和服务品牌，弘扬航空体育和通用航空文化，有效推进航空体育事业、产业和通用航空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. 顶层设计合作

乙方根据甲方的全国规划布局，将航空体育事业、产业和通用航空产业融合发展战略构想，纳入乙方发展规划，协助甲方运营航空飞行营地、推广室内跳伞（风洞）运动、打造品牌赛事活动等。

2. 航空飞行营地的合作

（1）在甲方指导下，乙方在有条件的航空飞行营地中建设运营室内跳伞（风洞）项目，包括产业发展布局、基础设施及软硬件建设、服务功能完善、运动员培训等。

（2）充分利用航空飞行营地平台，按照扩大产业群、服务大众的理念，全方位弘扬和传播航空文化，普及航空知识，倡导安全航空消费方式，拉动消费。

(3) 充分利用航空飞行营地、甲方“去飞行”智能航空体育消费服务两个平台以及际华园，共同打造线上线下互动服务模式，做大做强航空消费服务品牌。服务对象包括且不限于：政府、社会组织、航空飞行营地、景区、相关企业、俱乐部和个人等。服务内容（功能）包括且不限于：航空体育个人或团体消费服务、私人订制、资质培训、赛事、活动、展览展示、沟通交流、通航作业、商务贸易、大数据分析以及移动端、微信端和 O2O 游戏等。

(4) 甲方协助乙方在体育行业内推广乙方室内跳伞（风洞）设施。

3. 打造品牌赛事活动的合作

甲乙双方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、高水平的品牌赛事和大众广泛参与、拉动大众消费的室内跳伞（风洞）赛事活动。甲方作为主办单位，主要负责赛事活动立项、组织实施等工作，乙方作为承办单位，主要承担筹集赛事活动经费、相关承办保障实施工作及费用。

4. 室内跳伞（风洞）项目赞助合作

甲乙双方在室内跳伞（风洞）项目中展开全面战略合作，乙方赞助甲方的全国室内跳伞（风洞）比赛和中国国家室内跳伞（风洞）队。

5. 国家队训练合作

乙方的室内跳伞（风洞）基地为中国国家跳伞队和中国国家室内跳伞（风洞）队训练基地，乙方的相关专家作为教练组成员为两支国家队提供专业技术培训。

6. 服装、配套装备合作

乙方按甲方需求，为甲方制造并提供服装和相关配套装备，包括且不限于：运动服、出场服、飞行服、鞋帽、手套等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双方在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意向合作关系，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开展业务合作，有

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此次与航管中心的合作，以公司际华园室内风洞跳伞项目推广、运营为基础，以推广航空体育事业为方向，有利于公司际华园项目的整体拓展，是公司的重点发展领域，不涉及公司经营转型。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，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。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目前双方具体合作内容正在商谈中，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